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2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形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上下游资源、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80,358,87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票利、公积金转增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486.3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兴趣与信任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0,750.60	25,396.90
2	CDP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4,432.50	10,089.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183.10	50,486.3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分红的内容相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提前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起止时间、具体认购办法、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制作、修改、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等;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其他法律文件;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

7、批准与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及上市等相关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8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22日

至2021年1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至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8	引力传媒	2021/11/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委托人应出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11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人:马长兴、刘畅

(五)联系电话:010-87521982 传真:010-87521976

(六)电子邮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七)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2层 邮编100022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9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5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622%;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世")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67%;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1%;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王晓颖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3,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公司董事潘欣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7,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78%。

●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7日和2021年8月31日发布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和《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各减持主体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罗衍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19,525,000	44.622%	IPO前取得:119,525,000股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000,000	7.467%	IPO前取得:20,000,000股
李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8,000	0.201%	IPO前取得:46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王晓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3,000	0.094%	IPO前取得:1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潘欣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7,800	0.078%	IPO前取得:129,8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罗衍记	119,525,000	44.622%	罗衍记先生和蒋丽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合计持有合众创世100%股权。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7.467%	
	合计	139,525,000	52.08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罗衍记	0	0%	2021/5/13 ~2021/10/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19,525,000	44.622%
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9/24 ~2021/10/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000,000	7.467%
李浩	0	0%	2021/9/24 ~2021/10/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538,000	0.201%
王晓颖	0	0%	2021/9/24 ~2021/10/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53,000	0.094%
潘欣欣	0	0%	2021/9/24 ~2021/10/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207,800	0.0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股票发行事项,并于同日发布了相关决议公告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大股东、董监高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主体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计划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无关联性。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3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路桃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整合公司上下游资源、完善产业布局,加快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息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80,358,870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分配股票利、公积金转增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7、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486.3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兴趣与信任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0,750.60	25,396.90
2	CDP数据中台建设项目	14,432.50	10,089.4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0,183.10	50,486.30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分析和讨论,并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董事会同意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号)的有关规定,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制定了《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分红回报规划》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涉及股东分红的内容相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自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1-067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11月底之前实施完毕。该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50,486.3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并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8,035.89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根据公司公告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3.8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3.69万元。

5、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持平、增长10%、下降10%三种情形;

6、在测算本次发行后期末公司总股本和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在测算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该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以上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在不同净利润增长率的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6,786.29	26,786.29	34,822.18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486.30		
假设情形1: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13.86	10,213.86	10,21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3.69	1,813.69	1,81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5,091.64	55,305.50	105,791.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4	20.35	18.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3.61	3.33
假设情形2: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13.86	11,235.25	11,235.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3.69	1,995.06	1,99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7	0.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5,091.64	56,326.89	106,813.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4	22.16	2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3.93	3.63
假设情形3:2021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213.86	9,192.47	9,192.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13.69	1,632.32	1,63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0.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45,091.64	54,284.11	104,77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4	18.50	17.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3.29	3.03

注:对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在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持平、增长10%、下降10%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完成后相比发行前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均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将会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会增加。虽然公司将合理有效使用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但是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三个募投项目,分别为兴趣与信任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CDP数据中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

1、完善服务体系,实现公司发展战略

作为一家致力于成为以内容创意与科技创新驱动的数字商业服务公司,引力传媒打造了从创意、设计、传播策略、媒介分发、产品销售到生意增长的全域营销与全链路的商业服务体系。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品牌营销服务并积极开拓社交营销和内容电商等业务,积累了大量优质且稳定的品牌客户资源和媒体平台资源,通过兴趣与信任电商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服务体系,深化与供应链合作伙伴之间的合作维度,增强服务客户的效率以及洞察消费者需求的能力,结合公司为品牌制定线上营销方案并直接参与产品销售所积累的成功经验,为公司探索孵化自有品牌奠定坚实的基础。

2、沉淀数据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随着数据海量化、多样化、快速化、价值化特征的逐步显现,数据资源逐渐成为现代商业社会的核心竞争力。掌握数据资源,进行智能化决策,已成为企业脱颖而出的关键。大数据技术的不断发展,包括电商、营销等各个领域都产生了深刻变革,目前电商及营销产业链从消费者数字化、营销数字化、产品数字化、渠道数字化到供应链数字化已经具备良好的数字化基础。通过CDP数据中台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整合市场上成熟的数据平台,以消费者数据为核心,沉淀分散在各业务条线的数据资产,激活数据价值,实现全域、全链路用户数据运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理性

1、目标市场规模巨大,为项目提供良好发展空间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持续发展,视频时代已经来临,网络短视频和直播内容产业出现爆发式增长,具有巨大的商业化价值。根据CNNIC发布的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统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9.8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0.40%。其中网络视频用户数量为9.27亿,网民使用率高达93.70%;短视频用户数量为8.73亿,网民使用率高达88.30%;网络直播用户数量为6.17亿,网民使用率高达62.40%。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7.82亿,约占网民整体的80%。

随着短视频和直播电商的快速普及以及内容产业趋势的发展,内容产业目前也已进入高速发展期,用户粘性处于较高水平,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22年短视频行市场规模预计达到3,785.00亿元,同比增长31.24%;2023年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将超过4.9万亿元,未来三年年均复合增速为58.3%。另外,2020年直播电商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渗透率为3.2%,在网络购物零售市场的渗透率为10.6%,预计2023年后者可达24.3%。

2、符合国家及产业政策导向,政策环境良好

《关于进一步推进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发挥市场主导作用,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推动电子商务与生产制造、商贸流通、文化娱乐等产业的深度融。《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意见》引导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电子商务产业园与快递物流园区融合发展。鼓励传统物流园区适应电子商务和快递业发展需求转型升级,提升仓储、运输、配送、信息等综合管理和服务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必要、合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推动公司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及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司编制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引力传媒成立伊始,就始终坚持创意、设计和数据驱动的发展理念,并十分重视科技创新和内容营销,为客户提供趋势性专业化服务。

公司作为一家内容创意与科技创新驱动的卓越数字商业公司,基于电商新业态带来的模式红利和新渠道的流量红利,积极布局抖音及快手电商运营服务等创新业务,优化升级业务结构,推动公司业绩快速增长。2019年四季度起,公司依托丰富的客户资源、媒体合作关系以及在长视频领域积累的内容研发、创意、设计和商业化能力等优势,积极布局了效果营销、短视频营销和电商综合服务等业务。帮助客户实现销售增长是营销传播服务的核心价值,引力传媒已经成功跨越品牌、效果、营销传播服务边界,通过短视频与直播等全新形式,以供应链为核心,依托私域流量矩阵进行全面的消费赋能。

公司在传统的营销业务稳定发展的基础上,培育了兴趣与信任电商服务业务这一新的盈利增长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兴趣与信任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提升现有的内容创意、店铺运营及品牌策略等服务能力,同时也具备了供应链管理、红人运营、客户服务及技术支持等全链条的商业服务能力;CDP数据中台建设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外部品牌方客户及内部电商平台提供数据分析支持,通过聚合市场上成熟平台的数据处理能力,实现全域用户营销与运营;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自身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拥有一支来自知名互联网和大数据企业的技术团队。公司技术团队一直注重大数据前瞻性技术的跟踪,在程序化和算法方面有着较深的积累;同时,公司技术团队注重自身业务领域内科技成果的转化,目前已形成软件著作权近百项。公司技术团队在数据吸纳整合、数据建模分析、数据挖掘优化、数据管理应用、数据安全防护等方面都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技术储备

公司积累了超过15年内容创意服务能力,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内容营销公司之一。公司具备多行业的创意策略深耕经验,在长视频、短视频、图文等内容的创意、研发、设计、策略、编导、制作、运营等环节都获得客户及媒体认可,同时公司在山东搭建了视频拍摄基地,拥有独立拍摄影棚和全流程影视制作能力,配备多种场景和各种辅助设备,具备每月近5,000条短视频的创意制作与分发能力,内容创作能力持续快速提升,逐渐构建完整的电商生态闭环。

另外,公司有数据分析平台工具开发的经验。公司自主开发了植入广告大数据监测平台和内容价值预判与分析平台,平台整合了央视索福瑞电视收视率数据、视频网站点击量数据、豆瓣评价数据等多维度数据,监测范围囊括综艺、电视剧、栏目及电影等主流内容,并为客户提供内容价值预判与分析服务。另外,公司全资子公司自主开发了"致效"、"致选"等移动端DSP、DMP平台,向市场上推出从移动端媒体投放决策到投放实施以及最终数据汇总与分析的全套解决方案,多次获得国内新锐技术营销公司的奖项。

(3)市场储备

公司先后服务国内外品牌企业近千家,并与多数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近百家企业与公司合作超过10年,既包括美的、蒙牛、雅迪等实体经济领军品牌,还包括阿里、腾讯、拼多多等在内几乎全部头部互联网平台客户,并为完美日记、花西子、敷尔佳、元气森林、王饱饱、Ubras等新国货与新消费品牌提供的创新营销服务赢得业界的高度认可。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提高运营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现有主营业务,致力于巩固和提升在广告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拓宽市场,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提升,为股东长期回报提供保障。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提升企业管理和运营效率;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管理流程,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和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是基于国家政策、行业背景及公司规划做出的战略发展举措。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与建设进度,及时、高效地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力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三)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地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和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承诺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